

货币银行学

杨光廷 主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95
F830
63
2

货币银行学

主 编 杨光廷

副主编 熊思远

陈志平

皮建华

XPK79/29



3 0116 5288 4



C

105703

(滇)新登字 02 号

责任编辑:董 艾

装帧设计:何志明

货币银行学

主编 杨光廷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大观路 39 号)

楚雄师专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375 字数:238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书号: ISBN7-5367-0817-4 定价:7.85 元
F·10

前 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建立起现代金融体系。党中央国务院已明确提出了我国金融改革的方向,其中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加强金融队伍的建设。这就需要更新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加快培养现代化金融人才。我们就是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1993年11月14日)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1993年12月25日)的基础上,认真贯彻两个《决定》的精神,来编写这本《货币银行学》的。

本书由杨光廷主编,熊思远、陈志平、皮建华为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

- 第一章 杨有莉(云南省楚雄农村金融学校)
- 第二章 杨有莉
- 第三章 张 斌(云南省楚雄农村金融学校)
- 第四章 陈志平(中国农业银行教育部)
- 第五章 李学贵(云南省楚雄农村金融学校)
- 第六章 杨光廷(云南省楚雄农村金融学校)
- 第七章 杨光廷
- 第八章 熊思远(云南大学)
- 第九章 刘安胜、吕菊芬(云南大学)

第十章 苏跃武(建设银行玉溪市支行)

马 辉(农业银行玉溪市支行)

第十一章 皮建华(云南大学)

本书适用于大专院校经济类专业、中专银行、金融、财贸学校学生(员)以及银行系统干部职业培训等。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也较短,因而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本书在编写中还参考了不少同行、学者的著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1994 年 1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篇 货 币

第一章 货 币	(1)
第一节 货币质和量的规定性	(1)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13)
第三节 货币的作用	(17)
第二章 货币制度	(20)
第一节 货币制度的形成及其构成要素	(20)
第二节 货币制度的演变	(23)
第三节 我国的货币制度	(27)
第三章 货币流通	(34)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范围和渠道	(34)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	(42)
第三节 通货膨胀	(47)

第二篇 信 用

第四章 信 用	(59)
第一节 信用的一般原理	(59)
第二节 信用形式	(69)
第三节 信用工具	(81)
第五章 信贷资金的构成与运动	(91)

第一节	信贷资金的构成	(91)
第二节	信贷资金运动	(100)
第三节	信用膨胀	(108)
第六章	利息和利息率	(119)
第一节	利 息	(119)
第二节	利息率	(123)
第三节	利率杠杆的运用	(131)
第七章	金融市场	(138)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138)
第二节	货币市场	(148)
第三节	资本市场	(156)
第四节	我国的金融市场	(168)

第三篇 银 行

第八章	金融体系	(174)
第一节	银行业的产生和发展	(174)
第二节	中央银行体制下的金融体系	(177)
第三节	一些外国金融体系的情况介绍	(187)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金融体系	(193)
第五节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发展的现代金融体制	(202)
第九章	中央银行及其货币政策	(21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形成与组织形式	(21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和主要业务	(215)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220)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	(237)

第十章 商业银行	(24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24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及其组织形式.....	(243)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247)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与管理.....	(257)
第十一章 国际金融	(267)
第一节 国际金融的概念.....	(267)
第二节 国际收支.....	(269)
第三节 外汇汇率与外汇风险.....	(273)
第四节 国际结算.....	(282)
第五节 利用外资.....	(285)
附录 I	(292)
附录 II	(294)
附录 III	(305)

第一篇 货 币

第一章 货 币

第一节 货币质和量的规定性

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逐渐地、自发地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的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在人类历史上,货币已有五千多年历史了。经济问题中人们所研究时间之久,花费精力之多,可以说,没有任何一个问题超过货币问题。

一、货币“质”的规定性

货币“质”的规定性就是研究货币的性质问题。货币从本质上讲是一般等价物,同时它反映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1. 货币是一般等价物。

货币起源于商品,是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这是马克思的科学论断。在马克思以前,确实有许多人研究过货币,但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往往陷入无穷的混乱之中,认为货币是“协议的产物”、“商品货币对等的比例”、“天生的”和“法律制定的”等等。近代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如果一个物件事实上在支付中被普遍接受并普遍被用作支

付中介，则不管它的法律地位如何，它就是货币。”（《货币银行学》上册，[美]钱德勒、哥尔特菲尔特著 1980 年版，第 14 页。）米尔顿·弗里德曼在他的《自由选择》一书中写道：货币是“一个共同的普遍接受的交换媒介”，它是“建立在普遍接受的传统习惯上的，而这一传统，从某种观点看来，是一种虚构的信念”，即“货币的价值是建立在虚构的信念上的”。

马克思第一次揭穿了货币之谜，指出：“只要理解了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货币分析上的主要困难就克服了。”^①因此，马克思从分析商品的产生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着手，研究了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进而又从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揭示了货币的起源，由此科学地概括了货币的本质特点，即货币是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货币出现以后，整个商品界就分裂为对立的两极：商品和货币。一切普通商品都直接代表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而货币则成为价值的直接体现者。历史证明，马克思对货币定义的分析是科学的。

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这是因为：首先，货币是一种商品。所谓货币是商品，它包含两层含义：一是说货币的前身是商品，它是在交换过程中逐渐演变而成为货币的；二是说商品成为货币以后，仍然保持着商品的二重性——价值与使用价值。一切作过货币的商品，如牛皮、贝壳、铜、铁、银、金等，它们都有自己固有的使用价值，比如，牛皮可以作披盖穿用，金属可以加工成各种工具和器皿等。但同时，这些充当过货币材料的商品，都是劳动生产物，都耗费过人类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976 年版，第 48 页。

一定的脑力和体力,都凝结着一般的人类劳动,因而都具有价值。其次,货币是一种特殊商品,它之所以特殊,是因为它在交换过程中是唯一的能够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

货币充当一般等价物具有两个基本特征:

(1)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在货币出现以前,一种商品的价值,是通过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表现出来的。货币出现以后,商品的价值不再直接地由另一种商品表现出来,而是通过商品和货币交换表现出来。任何一种商品,只要能够交换到货币,该种商品的价值就能得到表现,生产这种商品的私人劳动就得到了社会承认,属于社会劳动的一部分。所以说,货币是表现、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2)货币具有直接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货币虽来自商品,但它与普通商品有明显不同之处,作为普通商品,它以特定的使用价值去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因而它不可能同其他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但作为价值直接体现者和社会财富直接代表的货币,谁占有了它,就意味着他占有价值,占有了财富,他就能够从社会上获得其它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产品。这样货币具有直接地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因而也成了每个商品生产者所追求的对象。

总之,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它是表现、衡量和实现商品价值的工具。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这个特征,是不同社会形态所共有的。不论在哪个社会,如果某物不作为一般等价物,就不成其为货币。

2. 货币反映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从形式上看,总是具体地表现在一定的“物”上,如金、银、纸币等,但是,这只是一种现象和外壳,

实际上隐藏在“物”的背后，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社会关系。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货币代表着一种社会生产关系，却又采取了具有一定属性的自然物的形式，货币是隐藏在物后面的人的关系的表现形式。”^①

货币本身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的。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货币反映着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这是一定社会形态下货币所具有的特性。

在奴隶社会，货币大量掌握在奴隶主手中，货币作为购买奴隶的工具，体现着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关系。在封建社会，封建地主以货币地租的形式来剥削农民，货币体现着封建地主残酷剥削农奴的关系。同时，奴隶制封建制国家还利用征收苛捐杂税，对农奴和手工业者进行剥削；商人和高利贷者也利用货币加强对小生产者的剥削。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货币关系占统治地位。劳动力变成了商品，货币转化为资本，成为资本的一种存在形态，货币作为剥削工具的性质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资本家掌握大量的货币，不但可以用来购买一般商品，而且还可以被资本家用来购买特种商品——劳动力，货币成了资本家占有剩余价值的工具。同时，资产阶级还通过他们所控制的国家机器，运用税收、公债、发行纸币方式，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当然，必须指出，不能由此推论货币成为资本家剥削的基础与原因。资本主义剥削的基础，由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和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基本矛盾所决定。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货币所反映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就其性质与内容来说，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货币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23页。

映着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新型关系。首先,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之间虽然还存在着经济利益的矛盾,但这种矛盾已经不是对抗性的矛盾,而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其次,社会主义国家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国家是全国人民利益的总代表,负有组织和管理整个社会经济的责任,这样,货币就成为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再次,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化的商品——货币经济,人们的经济关系和物质利益仍需要通过商品货币来联系,商品货币关系仍然是最基本的经济关系,虽然会出现某些自发的和消极的现象,但国家可以依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解决和调节。

综上所述,如何科学地分析货币质的规定性,必须有一个全面的认识:一方面要肯定货币是一般等价物,另一方面又要肯定它在不同的社会反映不同的生产关系。前者是一切社会中货币的共性,后者则反映不同社会形态下货币的特性。既承认共性又承认其特点,才能正确地认识货币并运用它发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二、货币“量”的规定性

1. 西方学者对货币“量”的规定性的争议

西方经济学家对货币“量”的规定有不同的看法。主要是:

有些西方学者认为货币是由现金通货和活期存款两部分组成。这里,现金通货是指政府和中央银行发行的为社会公众与社会团体所收受的钞票和辅币;活期存款则是指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帐户上的余额——可作为交易的媒介或支付手段。如果以 C 代表现金通货,以 D_d 代表活期存款,以 M_1 代表货币量,则:

$$M_1 = C + D_d$$

有些西方学者认为,在现代社会中,有些信用工具如银行信用卡和旅行支票等,经常担任交易媒介,因此也应包括在 M_1 的定义之内。如果以 T 代表这些信用工具,则 M_1 应修正为: $M_1 = C + D_d + T$

有些学者认为货币是一种资产,它的主要职能并不是交易媒介,而是价值贮藏,从这一角度考察,商业银行体系的其他存款如储蓄存款和企业定期存款也应属货币。若以 M_2 代表较广义的货币量,以 D_s 代表储蓄存款,以 D_t 代表企业定期存款,则 M_2 应为:

$$M_2 = C + D_d + D_s + D_t = M_1 + D_s + D_t$$

还有些学者认为,西方国家能够接受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的,除了商业银行体系外,还有各种专业银行(如储蓄银行、投资银行、开发银行等),这些机构虽不能接受和创造活期存款,但却能接受储蓄存款和各种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这与商业银行接受的存款并无本质区别,若以 M_3 代表更广义的货币量,用 D_o 代表商业银行以外金融机构的存款,则 M_3 应为:

$$M_3 = M_2 + D_o$$

再有些学者认为,除了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存款外,现代社会中还有不少金融工具或信用工具有相当程度的货币性,如政府或大企业发生的短期债券、人寿保险公司保单、互助基金及退休基金股份等。若以 M_4 代表更加广义的货币量,以 L 代表银行与金融中介机构以外的所有短期流动资产,则 M_4 应为:

$$M_4 = M_3 + L$$

关于货币“量”的规定性的争论,尚在进行之中,但西方大

多数经济学家比较倾向性的意见是， M_1 应为基本界限，因为 M_1 的交易成本最低，其他货币均要先转换成 M_1 （现金+活期存款）后才能执行交易媒介或支付手段职能；同时，不论货币“量”的范围如何扩大， M_1 始终是最基本的组成部分。

2. 马克思关于货币“量”的规定性的论述。

马克思在他的经济著作中，对货币“量”的规定性的论述不尽相同。有时将流通中的货币限定为金铸币，时而又扩及到纸币和可兑换金属铸币的银行券；有些地方又认为货币形式具有多样性，即除上述金属铸币和银行券外，还包括汇票、支票以及商业票据等等。归纳起来，马克思对货币“量”的规定性理解有“窄”和“宽”之分。所谓“窄”的范围就是将货币理解为“金”、“金属货币”（铸币）和“硬币+银行券”。由此，马克思曾作过许多论述，如在《资本论》第1卷中马克思明确指出：“在商品世界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就是货币，并且“有一种商品在历史过程中夺得了这个特权地位，这就是金。”在《资本论》第2卷中，马克思指出：“在考察循环的一般形式时，总的说来，在这整个第2卷中，我们所说货币是指金属货币，不包括象征性的货币、单纯的价值符号（只是某些国家所特有的东西）和尚未阐明的信用货币。”在《资本论》第3卷中，马克思又说：“我们这里所说通货的量，指的是一个国家内一切现有的流通的银行券和包括贵金属条块在内的一切硬币的总和。”

所谓“宽”的范围就是指货币所可能采取的形式具有无限多样性。首先，马克思指出货币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职能资本家“要预付的资本必须以货币形式预付”，并不会由于这个货币本身的形式——不论是金属货币、信用货币、价值符号

或其他等等——而消除。”^① 其次，马克思认为信用货币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银行券、汇票、支票等均属信用货币，这种代替金属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信用票据，是一种象征性的货币，而“用一种象征性的货币来代表另一种象征性的货币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②

马克思之所以将货币量的范围作“窄”与“宽”不同划分，这是由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马克思生活的时代，普遍实行金属铸币流通制度。当时，人们视流通中现实存在的金属铸币为“真正”的货币，是因为金铸币能保值，具有天然的稳定性。然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信用业逐渐发达，很大一部分商品流转必须借助于信用流通工具，首先是商业票据的融通来实现。但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所决定，不可能有稳定的货币流通。当危机到来时，会引起大量到期的商业票据和银行存款对金属铸币的追逐，在实际上无法得到满足的状况下，又加剧信用关系的瓦解和加速危机的进程。

由此可以看到，马克思把任何时候都不受限制的可以稳定地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的金铸币视为流通的基础，而在研究现实经济问题时，马克思就从“窄”的货币范围引向“宽”的货币范围加以分析，这是依据当时历史状况提出的十分正确的观点和采取的科学分析的态度。

关于货币“量”的层次划分问题这里不再论述，将在第三章中涉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7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976年版第95页。

三、货币的种类

货币的具体形式按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划分为多种类型。

(一)从货币的产生、发展的过程来看,可以将货币分为实物货币、金属货币、纸币、信用货币、现代货币和电子货币等。

实物货币是直接以使用价值形态存在的一般等价物,它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货币。在历史上,贝壳、布帛、粮食、毛皮、家畜等都充当过货币。实物货币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实物货币对于它的所有者来说,既可当作一般等价物,也可当作使用价值;二是实物货币由于具有体积小体大、不易分割、不便携带、易腐烂变质等特点,严重地阻碍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

金属货币是指以金属铸成的一般等价物。它的出现,尤其是贵金属货币的出现,反映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进步。在我国,习惯上把“金、银、铜、铁、锡”称为“五金”,其中黄金、白银为贵金属,其它为贱金属。历史上的金属货币是由贱金属向贵金属过渡的,即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金属货币逐渐地由铜、铁等贱金属过渡到银、金这种贵金属上,19世纪内世界各国陆续完成了以黄金作为货币的金本位币制。这种情况的出现,一方面是由于当时铜、铁等贱金属的冶炼技术和生产、交换的数量高于或多于金、银等贵金属,用贱金属作币材,不乏其材;另一方面是因为金银包含的价值量大,在生产水平较低的社会中还不能用来衡量商品的价值,只有到了社会财富相当富足,商品流通比较广泛的时候,才能使用金、银作货币。金属货币的使用可分为两个阶段。即称量货币阶段和铸币阶段。前段是金属货币以条块形态出现,只有在称